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安德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清 算 人 林峻樟

上列聲請人就安德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峻樟清算事件，
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1年5月18日起展期至民國112年5月17日止完
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
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。公
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安德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稱安德蜜公司）之清算人，因國稅局之清算核定書預計於民
國112年初寄發清算人，致無法完結清算，爰聲請鈞院准予
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聲
字第396號裁定影本審查無誤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
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